

河南省体育局
购置社会体育指导员服装和健身站点音响（二次）

询价采购文件

询价编号：豫财询价采购-2019-299

HENAN TENDER-INVITING&PURCHASE LTD.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进行注册，并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实行网上办理，**市场主体不需到中心受理大厅进行纸质资料验证。**

2、询价响应文件制作

2.1、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所需项目包含的格式的询价文件（.doc）。

2.2、投标人须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电子询价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现场解密，供应商需到开标现场并递交样品。**

2.3、电子询价响应文件须按询价文件要求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4、严格按照本项目询价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询价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5、询价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询价响应文件内，询价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询价文件的项目投标人，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询价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询价响应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责任自负。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注：若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将导致废标。

目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二章 合同条款	14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9
第四章 附件	30
第二卷	59
第五章 询价邀请	60
第六章 询价资料表	63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68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	69

第一卷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单位询价采购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询价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取得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供应商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4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询价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询价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询价费用

3.1 无论询价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全部

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询价采购文件

4 询价采购文件的构成

4.1 询价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询价程序和合同条件。

询价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附件

第二卷

第五章 询价邀请

第六章 询价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项目及技术要求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询价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询价响应文件对询价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询价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4.3 照抄或复印询价采购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询价响应文件将导致废标。

4.4 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第二卷为准。

5 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潜在供应商对询价采购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在自购买询价采购文件之日起 3 天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的原件，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询价采购文件完全认可。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

源的书面答复函发所有潜在供应商。

6 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

- 6.1 在询价资料表中所述的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天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询价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 6.2 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询价采购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构成询价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6.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三. 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写

7 询价响应文件语言

- 7.1 询价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询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询价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询价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

- 9.1 询价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填写的：

- A. 询价响应文件
- B. 开标一览表
- C. 投标报价一览表
- D. 货物分项报价表
- E. 货物规格偏差表
- F. 售后服务计划
- G.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A. 供应商营业执照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C.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询价代表人身份证件
- D. 申明资格信
- E. 供应商基本情况

上述文件应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按照询价文件规定提交的询价保证金。

(3) 供开标时使用的与密封询价响应文件分别递交的开标一览表。

- 9.2 询价响应文件应与询价采购文件的次序一一对应。
- 9.3 询价采购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询价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捆）编制询价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询价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0 询价格式

- 10.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询价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览表等，按询价采购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1 报价

- 11.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价之间有差异，采购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1.2 询价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采购报价表相应栏内。
- 11.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采购时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4 采购报价应完全包括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1.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询价。
- 11.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采购有效期内是固定的，

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询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询价而予以拒绝。

12 询价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询价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询价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13.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3.3 供应商有能力履行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询价货物符合询价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

14.3 询价采购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4.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4.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14.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4.4.3 供应商应对询价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询价采购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询价采购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5 询价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询价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提交询价保证金。

15.2 询价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5.7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

15.3 询价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可采取现金、支票或汇票的形式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前单独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或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

- 15.4 未按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询价，将被视为非响应询价予以拒绝。
- 15.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定标后五个工作日内或不晚于采购有效期满后二十天内无息退还。
- 15.6 成交的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合同且生效后无息退还或转为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的成交服务费。
-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询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有效期内撤回其询价；
 - (2) 成交人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16 询价采购有效期

- 16.1 询价响应文件应自询价规定的开标日起，在“询价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采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询价而予以拒绝。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采购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询价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询价报价，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询价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5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询价保证金的规定在采购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询价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17.1 供应商需要在询价截止时间前同时递交电子询价响应文件及样品。**本项目实行现场解密，供应商需到开标现场。**
- 17.2 电报、电传和传真询价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询价响应文件的报价

- 18.1 如果询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价格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价格表报价为准，并承担一切不利于供应商责任。

19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询价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询价响应文件按照“询价资料表”中载明的要求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9.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询价文件规定，通过修改询价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询价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询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截止期后送到的任何询价响应文件。

21 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后，在询价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询价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询价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询价做任何修改。

21.4 从询价截止期至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文件中载明的采购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询价，否则其询价保证金将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审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询价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实行现场解密，供应商需到开标现场。**

22.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询价的通知、询价价格、折扣声明，以及其他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22.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询价响应文件（包括按照第 21 条递交的修改书）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22.4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23 询价工作

23.1 询价工作由询价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依报价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出 1-3 名成交候选人。

23.2 询价小组成员为 3 人以上单数，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

- 24.1 为了有助于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询价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询价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24.2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24.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询价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4.4 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询价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询价响应文件的初审

- 25.1 询价小组将审查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询价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询价将被拒绝。
- 25.3 在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询价小组将确定每一询价是否对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询价是指询价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询价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4 询价小组判断询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询价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5 询价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询价将会被拒绝。
- 25.6 询价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询价将被拒绝。
- 25.7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询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询价成为实质上响应询价。
- 25.8 评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询价将会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提交询价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有效期不足的；
 - (2) 询价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 (3) 采购有效期不足的；
- (4) 不满足技术规格中实质性参数要求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 (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6)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询价的评价

- 26.1 询价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2 计算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7.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询价小组内独立进行。
- 27.2 询价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7.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询价小组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采购结果的活动。否则其询价可能被拒绝。
- 27.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询价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27.5 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采购人员之外。
- 27.6 询价小组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询价响应文件。

六.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 28.1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9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29.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询价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 成交结果的公告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询价情况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

当在收到询价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询价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询价的权力

31.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询价、以及宣布询价无效或拒绝所有询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成交通知书

32.1 在采购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成交；

3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3.2 询价采购文件、成交人的询价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3.3 如采购人或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33.4 如成交人不按第 34.2 条约定谈签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并没收其询价保证金。采购人可在候选成交供应商中重新选定成交供应商。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在合同签字前十（10）天内，成交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其他

35.1 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第 33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实质性响应的低报价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第二章 合同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

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3.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 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 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4.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 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6. 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 1 供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

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或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或

3) 由询价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

7. 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 检验和测试

8. 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

“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8. 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

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 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8. 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3. 6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 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 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 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12. 4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

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询价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询价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 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 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 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 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 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 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 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

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 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20.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 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

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2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

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6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2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

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有关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郑州当地仲裁委员会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格式)
- 5)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书

合同备案编号：

政府采购编号：豫财 号

供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需方：

签约地点：

供、需双方依据 签发的 [采购编号：豫财_号] 中标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以及需方采购文件和供方投标文件的内容，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 （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见附件一、附件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含税）。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本合同附件一与附件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详见附件三）。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供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送到 指定地点，并于 年 月 日前按需方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四、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供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寄给需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供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五、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六、检验和测试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需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对成套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解决问题，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七、验收

供方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需方在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完毕，且成套货物正常运行后应在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八、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凭外贸手续一套及正规发票，及验收单申请支付货款。

2. 供方在与需方签订合同时，须交纳成交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元）至需方指定账户。

3. 自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付清总款（¥ 元），同时履约保证金（¥ 元）转为质保金，设备正常运行满 12 个月 after 无息付清该质保金。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需方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一、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以及本合同书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为：首先，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其次，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再次，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

十二、违约与索赔

供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的 0.5% 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货物款额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需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需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三、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需方所在地省级技术质量监督部门作出仲裁。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供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前向需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成交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供方履行完交货义务且需方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于全部货物质保期满且无质量异议后由需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供方。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共 页）一式 份，需方四份，供方 份。

供方（开户名）：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固话+手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需方（开户名）：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附件

一、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二、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三、售后服务计划书

附件二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2.。

附件三

售后服务计划书

1.

2.

3.

4.

5. 售后单位及电话

售后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固话+手机

第四章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号（项目名称）的询价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头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头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头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非头像面）

2. 报 价 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询价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报价函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报价一览表
-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 5) 类似项目业绩表
- 6) 服务承诺
- 7) 供应商简介
- 8) 金额为人民币 元询价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采购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总报价为人民币 ，（文字表示） 。
- 2) 如果我们的询价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询价自询价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采购有效期内撤回询价，其询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我方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询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询价或收到的任何询价。
- 8) 与本询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3.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制造商作为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贸易公司作为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询价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 1 申明资格信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响应_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采购编号）招标文件，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 “采购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
2. 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3.2 供应商基本情况

- (1) 企业名称: _____
(2) 企业性质: _____
(3) 企业地址: _____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4)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注册资金: _____

- (5) 企业法人姓名: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 (6) 企业财务状况:

①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② 流动资金: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短期负债: _____

⑤ 资金来源: _____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 (7) 近两年的业务收入情况:

年份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2017 年	_____	_____	_____
2018 年	_____	_____	_____

.....

- (8) 企业人员状况

职工总数	管理人员	业务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11)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12)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_____

(13)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注：1、中级以上职称需提供职称证明；

2、法人及其联系信息必须准确填写；

3、某项内容行数不够，投标人可另行加行或另附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签字日期：

4. 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电子签章）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

- 1、本表总报价应与询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以本表为准。
-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包括对其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询价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 3、本表为唱标用，加盖电子签章有效。

4.2 主要产品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电子签章）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 计			

注： 如不提供详细分类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如需说明在备注栏说明

5. 主要产品规格一览表

投标商（电子签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生产商	原产地(国)
	...				

- 说明：1、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2、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6.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商：（电子签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响应文件			
1	设备或配 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 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 号 1					
4	商务条款 号 2					
					

注明：投标设备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不被接受。

7.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8.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3、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1、询价保证金

(银行出具的相关转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12、信用查询打印件

13、其他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

14、投标担保、履约担保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

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厚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 / 提供服务 / 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 数额为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 / 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 / 提供服务 / 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 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 com. 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 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 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15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1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第二卷

第五章	询价邀请
第六章	询价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货物要求及技术规格

第五章 询价邀请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局购置社会体育指导员服装和健身站点音响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询价采购-2019-299

三、项目预算金额：43 万元人民币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支持开展信用担保，扶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鼓励节能环保产品，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五、项目基本情况：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2	健身站点音响	1	批	43 万元人民币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七、询价文件的获取

1、投标人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注册用户名及密码（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于公告期限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凭领取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北京时间），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按要求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下载时需缴采购文件工本费（网上缴费），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采购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采购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人（供应商）仅需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无需递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及纸质版响应文件。

2、本次采购实行现场开标，供应商需到开标现场。

3、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2019 年 7 月 19 日 14:30(北京时间)

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19 年 7 月 19 日 14:3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4 开标室，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东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供应商需抵达开标现场解密。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1. 本项目公告期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止，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2.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体育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健康路

联系人：周雅

联系电话：0371-63862537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袁野

电 话：0371-65945493

发布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7 月 15 日

第六章 询价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采购资料表标注“*”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无效询价。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2	采购人：河南省体育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健康路 联系人：周雅 联系电话：0371-63862537
2	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局购置社会体育指导员服装和健身站点音响
2	招标编号：豫财询价采购-2019-299
2.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袁野 电 话：0371-65945493
2.3	投标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p>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7	语言：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询 价 报 价 和 货 币	
11	<p>询价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全部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的费用）包括：运保费、伴随服务费和成交服务费</p> <p>成交服务费：6000 元人民币</p>
12	询价货币：人民币
询 价 响 应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13	<p>*1. 营业执照副本；</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p> <p>*3.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4. 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社保缴费凭证；（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 提供投标人最新年度（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p> <p>（以上 4、5、6 项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p> <p>*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8. 信用查询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p>

	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14	<p>货物技术证明文件：</p> <p>1、供应商应提供详细描述所有设备的彩页或性能特点的原厂商技术文件或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官方网站资料或技术参数证明函等技术证明文件供评标参考，并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一致性，否则可能视为技术不满足；产品功能参数如与产品说明资料不一致，应在标书上附带原始生产商出具证明函（原件）以证明功能参数变更的有效性，否则可能视为技术不满足。</p> <p>2、投标货物的制造、安装和检验标准。</p> <p>3、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p> <p>4、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p>
15	<p>*询价保证金金额：陆仟元整</p> <p>银行电汇、公对公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包 2：</p> <p>开户行：中原银行郑州东风南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10107010160003701042653</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20)天内有效。</p> <p>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自动退还；成交人按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保证金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自动退还。成交人必须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至 6310885@qq.com 邮箱（并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等信息）。否则将影响投标保证金退款进度。</p>
16	*询价采购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
17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p>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注：供应商在制作电子询价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询价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p> <p>（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授权代理人，且授权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授权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3）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版询价响应文件，投标人依据电子招标文件需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评审专家实行线上电子化评审。</p> <p><u>本项目实行现场解密，供应商需到开标现场。</u></p>
18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4 开标室
19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2019 年 7 月 19 日 14:30（北京时间）
22	<p>开标日期：2019 年 7 月 19 日 14:30（北京时间）</p> <p>地 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4 开标室</p>
评 标	
23	<p>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p> <p>评审程序：</p> <p>一、初审</p> <p>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询价小组对所有询价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投标保证金、有效性、完整性等进行评审。</p> <p>二、详细评审</p>

	<p>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要求对询价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p> <p>询价文件中要求的条款不允许有负偏差，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p> <p>询价小组按照国家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的相关政策对询价响应报价进行评审。询价供应商必须根据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声明函和证明文件。</p> <p>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即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报价最低的询价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p> <p>询价小组推荐评标价最低的合格询价供应商为成交人，并编写评审报告。</p>
23	<p>询价小组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6	<p>评价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坚持采购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商务及技术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最低的为候选成交人。 4、评标方法：最低价中标
授 予 合 同	
29	<p>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商务及技术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p>
30	<p>增减范围： /</p>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河南省体育局
2	项目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中约定</p> <p>履约保证金币种：人民币</p> <p>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或保函；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交纳履约保证金（函）后，签订合同。</p>
18	<p>应提供的服务：</p> <p>1、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p> <p>2、质保期承诺；</p> <p>3、售后服务承诺。</p>
19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
20	质保期：质保 1 年。
22	<p>1、经招标确定后，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的条款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p> <p>2、付款方式：自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付清总款（¥ 元），同时履约保证金（¥ 元）转为质保金，设备正常运行满 12 个月 after 无息付清该质保金。</p>

第八章 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及要求

以下内容规定了河南省体育局购置社会体育指导员服装和健身站点音响所需的技术、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等基本要求，下述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文件技术附件格式为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中需各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配置及技术参数，各供应商应据实填写，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供应商应按照分系统提供投标设备分系统的详细供货设备清单及每台（套）设备单价。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2	健身站点音响	1	批	43 万元人民币

注：询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三、技术规格

包 2:

1、通用要求：

技术参数中加“★”的音箱需要提供全新样品壹套。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未提供样品或者提供样品与谈判响应文件不一致，投标将被拒绝。

2、售后服务：

1、中标人需负责将所有中标货物配送至各采购人指定健身站点，并取得交货回执；

2、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投标人应在出现问题 12 小时内响应。

3、货物需求一览表

项目包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便携音箱-1	套	200
	★便携音箱-2	套	600

便携音箱-1-手提户外音响：

基本参数	<p>音箱类型：扩音器</p> <p>音箱系统：高低音分频，独立 6.5 寸低音喇叭+2 寸中高音喇叭</p> <p>调节方式：按键、旋钮</p> <p>功能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SB/TF 插卡播放，双解码、重复播放功能。 2. 支持无线蓝牙接收，带录音功能 LED 屏幕显示。 3. UHF 频段可充电无线话筒。 4. 内置 12V/4000mA 锂电池组供电。 5. 蓝牙 4.2 支持 TWS 蓝牙互联，支持有线多台串联扩展播放。 6. 语音提示及话筒人声优先功能，主音量带高. 低音调节 7. 智能电源管理：充电，欠压、电量显示，带电源保护 8. 支持 MP3, WMA, WAV、APE、FLAC 无损格式音频播放。
技术参数	<p>内置 6 节 18650 12V/4000mAh 电池，DC15V—2A 以上外置电源</p> <p>*蓝牙 4.2 支持 TWS 蓝牙互联，支持有线多台串联扩展播放</p> <p>*UHF 频段可充电无线话筒</p> <p>*音箱机体面板自带数字点歌，快速选择</p> <p>*输出功率：额定功率 30W，峰值功率 60W</p> <p>*扬声器单元：6.5 寸低音喇叭+2 寸中高音喇叭</p> <p>频率响应：60Hz-20KHz</p> <p>阻抗大小：4Ω</p> <p>USB 规格：USB2.0、兼容 USB1.1</p>
外观参数	<p>*音箱尺寸：长：340—360mm，宽：350-370mm，高：190-200mm</p> <p>音箱重量：≤5Kg（含内置 4000mAh 锂电池）</p> <p>外观设计：红色、黑色、绿色</p>
音箱附件	<p>包装清单：主机×1 USB 电源线×1 3.5mm 音频线×1、遥控器×1、</p> <p>说明书/售后服务卡×1、电源适配器×1、无线话筒×1</p>
保修信息	<p>保修政策：全国联保 享受三包服务</p> <p>质保时间：1 年</p> <p>质保备注：七日包换 一年保修</p>

便携音箱-2:

基本参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双喇叭+低频辐射器，功率强劲； 2. 额定输出 17W，声音放大不破音； 3. 蓝牙 5.0/TF 卡播放/免提通话/AUX/文件夹切换/读卡器等； 4. 来电一键接听，免提纯净音质，让电话沟通得心应手； 5. 硅胶防滑底垫设计； 6. IPX4 级防溅水。 		
额定阻抗 6Ω	额定电压 DC 5V	*额定功率: ≥15w
外观材质:	ABS 塑料+硅胶	

